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智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展

被　　告　一之芳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維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軟體委託外包開發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款項。惟查，依原告所提之上開契約書第14條第5項約定，如有爭訟，同意以臺北新店地方法院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